

蚌埠医学院文件

校字〔2019〕133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特聘教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院、系（部），各直属部门，各附属单位：

《蚌埠医学院特聘教授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蚌埠医学院特聘教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积极吸纳海内外优秀专家、学者参与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工作，加快推进全国知名区域一流的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进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二）具有卓越的学术水平和较高的学术地位，取得过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成果，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能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提供重要的支持，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四）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一类人才不受限制。

二、聘任程序

（一）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拟聘人选，组织初审，并与拟聘人员商议聘用的相关事宜，包括工作方式、年度任务、聘期目标等。

（二）用人单位向人事处报送《蚌埠医学院特聘教授申请表》，附拟聘人员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人事处审核，提交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

究批准。

(三) 学校、用人单位与特聘教授签署聘任协议。

三、工作内容

特聘教授在聘期内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蚌埠医学院为申请单位申报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以蚌埠医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本学科 SCI 二区(JCR 分区)以上或影响因子 4.0 以上的论文(自然科学类)，或在二类(以皖教人(2016)1 号文为准，下同)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社会科学类)；举办本专业相关学术讲座，开展学术交流；承担授课任务或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其它约定的任务、事项。

所有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蚌埠医学院。

四、聘任待遇

(一) 特聘教授的待遇按照“一人一薪、以绩定酬”的方式发放。

(二) 特聘教授完成相关工作，按照下列《业绩成果分类表》兑现待遇：

序号	业绩成果	兑现依据或标准
1	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主持）	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奖励办法标准上浮（20%—50%）
2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第一）	
3	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SCI二区以上或影响因子4.0以上的论文（自然科学类），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社会科学类）	
4	指导青年教师获批省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国家级项目、奖励8000元/项；省级项目、奖励（有下拨经费的）3000元/项
5	指导青年教师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6	担任研究生导师	研究生导师津贴
7	举办面向全校的学术讲座	3000元/次
8	承担授课任务	300元/课时（正高） 200元/课时（副高）
9	完成其它约定的任务	按照协议约定兑现待遇

（三）由用人单位按学校差旅费报销的规定，报销特聘教授来校工作国内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可报销国际往返机票。特聘教授在校工作期间，由学校安排工作餐。

五、聘期管理

（一）特聘教授的聘期一般为三年，每年来校工作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由用人单位和其约定。

（二）特聘教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用人单位应主动沟通交流，为特聘教授开展实质性的工作提供便利，遴选优秀青年教师参与特聘教授团队，充分发挥特聘教授的引领指导作用。

（三）特聘教授如在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

的，用人单位应及时上报学校，经学校研究后予以解聘，不予兑现待遇。

六、考核与续聘

（一）年度考核

特聘教授受聘满一年时，用人单位组织专家对特聘教进行工作考核，对积极发挥指导和引领作用、已经取得或预期即将取得良好合作业绩的特聘教授，定为考核合格，同时对下一年度的工作提出计划，报人事处备案。年度考核合格，用人单位协助特聘教授申报待遇（附相关证明材料），人事处审核报学校同意后兑现待遇；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聘任协议。

（二）期满考核

聘期结束时，特聘教授以书面形式将聘期内的工作进行完整总结，填写《蚌埠医学院特聘教授考核表》，经用人单位及教务、科研等部门审核确认后，上报人事处，由校专家组进行考核。特聘教授完成《业绩成果分类表》中“1-2”项中的一项，或“3-7”项中的三项，或聘任时对“8-9”项有明确约定并足额完成者，定为考核合格。期满考核合格者，学校兑现相关待遇；期满考核不合格者，自动解聘。

（三）续聘

特聘教授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应办理相关续聘手续。若期满考核合格，用人单位可提出续聘申请，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未办理续聘手续的，聘

任期满后自动解聘。

七、其他事项

(一) 选聘特聘教授应根据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标准，按需选聘，一般二级学科同时聘任的特聘教授不能超过 3 人。

(二) 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特聘教授，其资格审查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蚌埠医学院特聘教授管理暂行办法》(院字〔2013〕223号)废止。已签过协议在聘期内的特聘教授本年度或首次年度考核按原协议执行，之后按本管理办法执行。